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2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5 年末总股本 9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36,376.5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56,293.03 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2,045,629.3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703,646.86 元，减去已分配 2024 年红利 0.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81,094,394.0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3%。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60,000.00	0.00	2,8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6,376.53	-46,810,706.86	-10,540,659.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1,094,394.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4,276,297.5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04,996.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

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64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